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長陵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0,076元，  
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0,083元，共計3,080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37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